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 与社会主义基层民主

“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 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

—— 马克思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 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

——邓小平

第一章 民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民主的本质

“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是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最早使用的。从词源上说是由“人民”和“权力”（或“统治”）两词合成，即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指由人民直接地或按照地区选举产生的代表来统治、治理国家。以大多数人的意志为基础，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这是民主的基本规定。各种类型的民主，不管其阶级内容和运用程度体现出怎样的差异，都沿承了民主的这一基本规定性。

在现代，“民主”一词使用得很广泛，人们对什么是民主有着种种不同的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民主的本质首先是指国家制度，这是阶级民主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共产主义宣言》一文中，恩格斯也说：“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怎样“争得”和“建立”民主呢？就是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是直接地把民主与政治统治和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早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就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列宁则更加明确地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论述，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一思路，始终把民主、法制与无产阶级专政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指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按照本阶级多数人的意志，通过预定的程序和决策方式，对国家和社会进行管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从本质上讲，“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尽管从不同的角度考察，“民主”具有多方面的涵义，尽管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的实行同民主制度的本质也有密切的关系，尽管历来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也都企图用杜撰的“绝对民主”或“纯粹民主”的童话来掩盖民主做为专政工具的现实；然而，历史早已告诉我们，只有从国家形态的意义上、从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上，来理解和把握“民主”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民主的实质和关键，才能从本质上认清社会主义民主同以往任何剥削阶级民主制的区别所在。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度的诞生和发展，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平民同贵族之间的斗争，产生了奴隶社会的奴隶主民主制；城市市民同封建主的斗争，产生了封建社会的城邦贵族民主制；资产阶级同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催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代替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更离不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生死斗争。如果不是从国家形态的意义上理解和把握民主的问题，我们就无法解释和说明，为什么在历史上民主制度的每一步发展，都必然伴随着血和火的斗争。

历史上的任何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度，都是靠国家机关来实行，特别是依靠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来维持的。历来的统治者，历史上各个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都提出过无数关于民主的口号，比如：“人人生而平等”、“人是生而自由

的“人的自由权利是不可转让的”“主权在民”“全体人的民主”“纯粹的民主”“民主国家”等等。在历史上的许多民主制度下，统治阶级也确曾在某种程度上和某个范围内采用和实行过一些民主形式、民主方法，有的也确曾在某个时期、某种情况下给予过人民一些有限的民主权利，甚至统治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也可能在某些方面、某种意义上表现出一定的民主精神、民主作风。特别是在历史上，无论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或者在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都有许多真诚的或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抱着实现符合某种理性原则的民主的目的而进行不屈不挠直至献身的斗争，这当然是非常值得尊敬的。但是，对于剥削阶级的统治者说来，他们提出的那些民主的原则和口号，不仅从来没有认真实行过，甚至从来没有准备去认真实行。因为他们实际上从来没有一天放弃过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奴役、剥削和压迫，没有放弃过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没有放弃过他们的阶级统治。因此，在历史上任何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度下，民主的形式和内容始终是相分离的，民主的原则和实践也始终是相脱节的。而形成这种结局的原因，就是在历史上各个阶级社会中的各种所谓“民主”制度下，从国体上讲，国家只属于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从政体上讲，只有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掌握着全部国家机器。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只有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才有民主权利可言。因此，从政体上讲，民主的权利也就只能属于剥削阶级所专有和独享；从国体上讲，民主的本质，也就只能是剥削阶级的阶级统治。不仅对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言，这个时期的民主制度具有这样的本质特征，即使是对于发展到空前完善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而言，仍然具有这样的特征。对于历史上那些真诚的或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说来，剥削制度下民主制度的这种本质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民主的历史发展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既是政治的范畴，也是社会历史的范畴。

（一）原始社会的民主

人类社会实行民主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原始氏族公社时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概述过原始氏族公社中实行民主制的情况：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事会。议事会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这种议事会选举、撤换氏族的酋长、军事首领以及信仰监护人，决定氏族公社中的各种重要事项。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酋长和军事首领被撤换以后，便象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等等。恩格斯曾经把这种氏族公社的议事制度称之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①。

然而，这种民主制是在人类蒙昧时期的漫长过程中，在人们之间还没有脱离自然发生的共同体脐带的条件下，由自然形成的习惯发展起来的。因而，这种民主制实际上只是维系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一种习惯方式和道德规范。因为在原始社会，还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形态的权力。在这里，虽然已经可以看到后来的民主制的萌芽，但同这以后出现的那些以国家形态为表现形式的民主制度毕竟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奴隶社会的民主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作为专制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剥削制度基础之上的社会。相对于原始社会而言，奴隶制度作为文明社会的开端，当然是一个伟大的进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101页。

在奴隶社会，有多种国家形式，占统治地位的是君主制和贵族制，民主制是并不多见的现象。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雅典的城邦民主制就是这种民主制的典型。在伯里克利斯执政时代，雅典国家由公民大会管理，公民大会在法律上拥有全部的最高权力。雅典公民大约每隔十天集会一次，决定城邦大事。雅典城邦的全部机关，包括“五百人议事会”、陪审法庭、元老院、十将军委员会、各执政官等等，均隶属于公民大会，“没有总揽执行权力的最高官员”^①。城邦公职人员大多数由公民用抽签的方法选出。每个雅典公民都享有监督权，对于公民大会收到的任何提案或者已经通过的决议和法律，都可以提出申诉和抗诉。这种雅典式的城邦民主制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国家形态出现的民主制度。

这种雅典式的城邦民主制在当时的自由公民中实行了相当程度的民主，相对于专制独裁的统治形式而言，这种由自由公民共同掌握国家权力的形式，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这种民主制的实质只是维护奴隶主阶级政权的一种统治形式，即由有充分权利的自由公民（即贵族）统治没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即平民）和没有任何权利的奴隶。在这种民主制下，奴隶没有任何权利，他们只是奴隶主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社会地位和人身自由，可以随意地被蹂躏和处死，可以象牲口一样地被转让和出卖，甚至可以被充作奴隶主的祭品和殉葬品。在这种民主制下，不仅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就是自由公民中的妇女，实际上也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而且，即使是一部分名义上拥有政治权利的公民，比如平民（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也由于或这或那的原因，特别是社会地位的低下和谋生求活的繁忙，根本无法参加十天一次的公民大会。就是说，他们事实上无法实际享受这种政治权利。希腊史书上曾记载，一般情况下，能够出席雅典公民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

会的人数，仅有两三千人。“九万雅典公民，对于三十六万五千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①就是说，这种雅典式城邦民主制，本质上只是奴隶主民主制。

（三）封建社会的民主

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一般采用君主制形式，实行封建专制制度。君主制度是封建社会政治统治的典型形式。不过，这仍然不排除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封建主实行政治统治的具体形式也有所不同。在东方的许多国家里，始终实行着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而在一些欧洲国家里，则长期实行了“等级代表制君主政体”，即作为特殊等级的封建主（贵族、僧侣和武士等）和市民（城市平民）的代表，共同组成国会或议会，参与对广大农奴和贫民的压迫。英国的议会和法国的三级会议就是如此。特别是在十一、二世纪，西欧的某些国家还曾发生过争取城市自治权的“公社运动”。他们仿效农村公社的形式，建立起城市自治机关，从自己的市民中间选举产生市议会和上至市议长的各种公职人员，设立了自己的法院、武装民兵、税收机关、财政系统等等，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德意志的卢卑克、汉堡、不来梅、纽伦堡和奥格斯堡，以及北法兰西的一些城市，还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有的甚至还享有独立宣战、媾和和自铸货币等权力。这种封建贵族民主制，在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封建时代，可谓独树一帜。然而，这种民主制丝毫没有改变封建城市政权的性质，它只不过是封建领主手里转到城市贵族手里而已。

在中世纪的欧洲也曾出现过城市共和国的政治形式。十四世纪，在佛罗伦萨的九万居民中，只有五、六千城市贵族享有政治权利。由他们选举产生了共和国的政府——市政会议和长老会议。在威尼斯，由城市贵族的代表组成了大议会和小议会。热那

亚共和国，则由城市贵族和封建贵族共同管理。对于广大的贫苦市民和手工业者，在有的城市中，公民的权利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消失了；而在另一些城市中，从封建领主那里争来的民主权利，始终只是城市贵族用来维护富裕市民的利益，压迫广大贫苦市民、手工业者和农奴的手段。特别是随着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发展，从十五世纪末开始，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等级代表制君主政体也不得不逐步让位于君主专制政体。封建君主逐渐把全部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到自己的手里，君主专制政体成为封建国家政治统治的最完全的形式。

（四）资本主义民主

作为一种普遍的、基本的国家形式，民主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开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其国家形式普遍采用了公开承认一切社会成员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民主制。资本主义使剥削制度下的民主制度发展到顶峰。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等民主口号，成为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的有力武器。1776年通过的美国“独立宣言”明确规定：“人人生而平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公民享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政府的统治应当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人民有权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等等。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也宣布，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是人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权利，人们生来自由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非依法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确认了“主权在民”等原则。在实践上，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普选制和议会制，即由普选产生具有立法权力的国会，国会又通常分为参议院、众议院或上议院、下议院。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还实行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或由总统直接行使，或由内阁行使，司法权则归最高法院或高等法官。此外，适应于普选制和议会制，还实行了通过选举轮流执政的多党

制。议员都由公民选举产生，总统则或由公民直接投票或由公民选出的选举人投票产生，定期改选撤换。较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公民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方面也有了更大的自由，如此等等。

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在历史上起过的进步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给予了历史的肯定。列宁曾经这样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①但是，列宁也总是同时尖锐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②这是因为，资产阶级虽然总是标榜他们的民主的全民性、普遍性和绝对性，然而，人们都知道，资本主义民主是以承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合理性作为基础和前提的，它既承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统治的“自由”，又承认劳动为资本所奴役和剥削的“自由”。而“只要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资产阶级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自由和平等’就只是一种形式，实际上是对工人（他们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实行雇佣奴隶制，是资本独裁，是资本压迫劳动。”^③这就是说，由于资本主义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所以其民主只能是口头上和表面上的民主，实际上只是在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内部实现了民主的基本原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及其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社会主义民主”这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很少使用。这是因为他们在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中，往往是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同义词并用了。他们所预料和设想的“未来社会”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在“未来社会”里，是没有国家的，当然也就不存在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问题了。

列宁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这一概念，并把它与无产阶级民主即当时的苏维埃民主作了比较，认为无产阶级民主（当时的苏维埃民主制）是从资产阶级民主制向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过渡，是过渡时期的国家形态，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是从“政治国家”到“国家消亡”从而“民主消亡”的过渡。由于列宁过早的逝世，他只是预料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任务，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形式、发展规律，以及怎样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等问题，只能由马列主义的后继者们在实践中不断加以解决。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享有充分的管理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事务的权利。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民主成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用的民

主，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的民主，真正成为了多数人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使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由美好的理想变成了现实。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它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作为国体，它体现的是全体人民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劳动者和爱国者，在国家生活中处于主人翁的地位，是国家的真正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作为政体，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在全体人民范围内，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组织政府，管理国家。在我国就是全体人民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组成保护自己、反对敌人的政权机关。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因此必须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第二，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和其他进步党派、人民团体共同参与国家管理的统一。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即共产党执政，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标志和优越性。共产党执政与各民主党派共同参政，在本质和方向上是完全一致的。巩固执政党即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发挥参政党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标志。第三，它是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的统一。由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构，代表人民决定国家事务，行使民主权力，这是间接民主制。目前，代表制民主这种间接民主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是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逐步拓展直接民主的广度和深度，促进间接民主向直接民主过渡，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总趋势。目前，我国实行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人民群众直接选举制度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直接民主制。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第四，它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但这种目标是一个

逐步实现的过程，需要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物质生活提高及物质设施改善等。因此，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是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目标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只有把长远的目标和现实的手段统一起来，才能实际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第五，它是民主和法制的统一。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它在本质上要求把民主与法制统一起来。所谓法制，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及实现这种意志的规则通过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民主是法制的内容，法制是民主的保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绝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民主与法制的统一，就是要求以完善的法律促进和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并不断向高度民主的目标迈进。在社会主义民主的长期发展过程中，民主与法制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第六，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特征表明，这种新型的民主是一个在改革中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民主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实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真正民主，实现了“大多数人的统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质的先进性，因此说它是新型民主和高度民主。但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在发展程度上，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各项具体民主制度上，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上，在人民群众的民主生活中，又有一个由不充分、不完善到充分和完善的发展过程。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已经从本质上为实现高度民主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但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的先进性和优越性，还需要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这种发展要一直延续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那时，作为“大多数人统治”的民主及其各种政治形式也随之而消亡。对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民主问题，即便是社会主义民主

问题，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人们不能也不敢深入地研究它。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段时期，我国一直把社会主义民主解释为“是多数人的民主，是有物质保障的民主”。所谓多数人的民主，是从享有民主的人的范围而言的，是指享有民主的人占整个居民的绝大多数，是多数人享有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享有的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最高的民主，是多数人的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高千百万倍。所谓有物质保障的民主，是针对资产阶级选举而言的，资产阶级民主选举时，竞选的经费是由竞选者个人筹集，社会主义民主选举的经费是由国库开支。这就叫做有物质保障的民主。这一解释导致了对现实社会主义民主认识的双重性：一方面，人们普遍感到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民主远不像理论上讲的那么好，其优越性和积极作用没有得到发挥，问题不少，需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和加以改进；另一方面，几乎没有人敢对此进行认真地研究，因为当时思想禁锢十分严重，这样做就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把社会主义民主解释为多数人的民主、有物质保障的民主，就构成了我国对社会主义民主认识的第一个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一思想路线的恢复，有力地推动了全国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解放运动。对社会主义民主的认识，不只是停留在享有民主的人数的多少和有物质保障这方面，而是更进一步深化，开始把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社会联系起来，思考民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并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实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社会主义民主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民主认识的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一）关于民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问题

对这个问题，过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有过不少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当作社会发展的前提。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也指出：“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②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对民主作用的论述，还是属于一种预见性的判断，并没有对其结论作进一步研究和阐释。毛泽东在组织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也从不同角度谈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例如他看到了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权力，具有人民性，指出要把人民民主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实现自我教育联系起来。他还看到了发扬民主的重要性。他说：“要使全党、全民团结起来，就必须发扬民主，让人讲话。”^③但是，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体系，主要是着重于从方法和手段上来认识民主的地位和作用。虽然他看到人民民主专政是国家制度，但对如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如何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地论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总结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需要民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政治建设都需要民主。邓小平同志在 1979 年就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④。这一论断，科学地阐明了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本质联系，表明了民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和本质所在。1982 年，党的十二大文件又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70 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34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68 页。

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一起构成根本区别于剥削阶级国家的标志。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不仅表现为人民是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经济的主人，而且还表现为国家的主人、政治上的主人。缺乏社会主义民主这一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就不可能真正建成。所以，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构成社会主义的统一体。”^①

肯定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从必要性方面论证民主的地位和作用；肯定民主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意义，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从紧迫性方面论证社会主义民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如果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所决定的，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那么，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则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所决定的，是由新时期的现代化建设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需要通过民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但由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上存在着各种弊端，而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文化经济落后的国情又限制了民主的发展，如果不在体制上改革，加强民主，则现代化建设就不会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既是民主的发展与完善过程，又同时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保证。人类历史的发展表明，凡是民主制较发达的地

^① 王惠岩《十一届三中全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载《长春日报》1998年12月3日。

区，必然是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现代化开始于资本主义社会。现代化的实现与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制度进行长期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民主竞争意识，和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一整套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是分不开的，可以说，没有资产阶级民主制，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现代化。对于社会主义来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更为重大。因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历史上资本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有很大的不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不能在国际上靠战争和掠夺去实现资本的积聚和市场的扩张，在国内又不能靠剥削和两极分化来实现资本原始积累，而是要依靠广大中国人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艰苦奋斗，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凭自己的智慧和劳动，闯出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来，这就特别需要靠发扬民主，充分调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所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迫切需要以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前提。特别是由于目前我国已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更需要我们从体制、社会各种关系甚至人们的观念上自觉地加强民主建设，增强民主意识。民主是商品经济的伴生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需要民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也需要民主。生产力的实质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是强调人与自然界的斗争，结果是越斗越增加社会财富，人民富裕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二）关于民主是手段还是目的问题

对社会主义民主重要性的认识，还有一个认识角度问题，即从什么角度认识其重要性。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要弄清社会主义民主究竟是目的还是手段。经过较长时间的争论，人们普遍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是手段和目的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同原始公社的民主和以往任何剥削制度下的民主